

关于评选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15号）要求，本科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10月8日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

按照《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奖助管理办法》（兰财大校发〔2022〕127号），通过“今日校园”进行国家助学金评选。

二、评选程序

1. 动员宣传。10月8日-10月9日学院组织各班级以主题班会的形式学习学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方案及相关资助政策，熟悉“今日校园”评选程序。

2. 学生申请。申请时间为10月10日-10月11日，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3。学生通过“今日校园”的“助学金”申请模块，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系统设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学生申请页面区分为“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符合条件即为可申请，不符合条件即为不可申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若有疑问请及时和辅导员联系）。

3. 班级初审。审核时间为10月12日-10月14日。学生申请结束后，班主任对申请学生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德智体美劳及参加班级（学院、学校）各类活动等情况初步审核，认为学生各方面情况符合申请等次的，填写初审意见并“通过”，如果学生各方面情况不符合申请等次的，修改等次或“不通过”，并填写理由。审核结束后在班级范围内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10月15日，纸质版同步公示，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4。

4. 学院复审。复审时间为10月16日-10月17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复审各班级初审通过的学生，复审的内容包括：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与申请助学金的等次是否符合、参加班级（学院、学校）各类活动等情况，为学生各方面情况符合申请等次的，填写审核意见并“通过”，如果学生各方面情况不符合申请等次的，修改等次或“不通过”，并填写理由。学院复审通过各等次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分配人数（学生人数见附件1）。经学院学生资助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10月18日-10月22日，在平台公示的同时通过学院网站和张贴的方式同步公示。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5。

5. 学生工作处审核。审核时间10月23日，公示时间为10月24日-10月30日。

三、相关要求

1.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优先考虑孤儿学生、残疾学生、事

实无人抚养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及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2. 按照《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方案》，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国家助学金名额的分配依据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分配。

4. 各学院对获得资助的学生严格要求，鼓励受助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

四、材料报送

1. 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情况报告（以学院正式文件形式）纸质版一份，主要内容包括：评选依据、评选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选结果等。

2. 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公示通告纸质版一份（内容包括公示的时间、地点及监督电话等）。

3. 兰州财经大学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份（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在线打印）。

4. 兰州财经大学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一份，经学生签字确认后报送学生工作处。

5. 纸质材料报送时均须经经办人及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签字不得以印章替代。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学

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润德楼309室），电子版发送
苹果办公自动化邮箱。

6. 国家助学金评选情况报告、公示通告、《兰州财经大学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电子版）》、学生申请表等材料于10月31日前报送。

附件：1. 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名额预分配表
2. 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3. 学生操作手册
4. 班主任操作手册
5. 学院操作手册

学生工作处
2024年10月8日